

01 調解筆錄

02 聲請人 蔡朝輝

03 相對人 徐鴻松

04 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33號就本院114 年交簡上附
05 民字第9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
06 1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第17法庭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07 一、出席人員：

08 法 官 劉美香

09 書記官 魏瑜瑩

10 通 譯 吳鈞任

11 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12 聲請人 蔡朝輝

13 相對人 徐鴻松

14 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15 (一)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40萬元(不含強
16 制險)，履行方式如下：

17 1. 應於民國114年4月18日給付完畢。

18 2. 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，帳號
19 : 000000000000。

20 (二) 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，並就刑事部分同意給予
21 被告緩刑之機會，並從輕量刑。

22 (三) 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23 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24 聲請人 蔡朝輝

25 相對人 徐鴻松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書記官 鄒宇涵

04 法 官 劉美香

05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

06 書記官 鄒宇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